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79號

原告 蔣敏洲

被告 熊祥雲

朱名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6,473元，並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0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，於113年8月3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